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情况下，拟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总股本 674,279,4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5,736,812.86 元，本年度不转增不送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若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情况，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